

总目 45 – 消防处

管制人员：消防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77.110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 16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346 个，增幅为 177 个。	50.72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025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消防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2)防火工作

纲领(3)救护服务

详情

纲领(1)：消防服务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970.4	4,330.6	4,193.6 (-3.2%)	4,581.1 (+9.2%)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5.8%)

宗旨

- 2 宗旨是扑灭火灾，并在火警或其他灾难发生时保护人命及财产，以及采取行动消除火警危险。

简介

3 透过策略性调派每个总区内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车辆，维持有效的灭火及救援服务，从而迅速和有效率地处理紧急召唤，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防处会继续采取行动消除迫切的火警危险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务；
 - 确保所有灭火和救援单位随时候命，以便回应紧急召唤而即时出动；
 - 为全体纪律人员提供修复及战术训练，确保工作表现维持在可达到的最高水平；
 - 确保公众人士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规例及妥善保持紧急车辆通道畅通无阻；以及
 - 就消防安全事宜向区议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提供意见和作出回应，并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藉此加强社区参与防火工作。
- 4 有关提供消防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楼宇火警召唤总数中，在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3.8	93.3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6 分钟的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密集地区 的火警现场(%)	92.5	93.6	92.9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9 至 23 分钟 的规定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 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 火警现场(%)	94.5	95.4	96.7	95.0

总目 45 – 消防处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 24 小时内处理迫切火警危险				
投诉(%)	100	100	100	100
应邀举办火警演习、消防安全讲座、 座谈会、展览、会议和进行 与消防行动有关的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火警召唤总数		33 463	37 606	34 000
楼宇密集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总数		25 806	28 313	26 000
楼宇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 数目		2 956	3 186	3 000
特别服务召唤数目		37 815	35 284	35 000
先遣急救员处理紧急救护召唤的次数		49 886	69 835	40 000
消防车辆出动处理紧急召唤的次数		157 090	162 602	157 000
临时调派其他局的消防车辆候命处理 紧急召唤的次数		60 568	64 790	61 000
接获的迫切火警危险投诉数目		8 670	8 679	8 700
就摆放杂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的情况 而发出的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		2 290	2 365	2 5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315	364	350
巡查医院／诊所次数		467	460	470
为医院／诊所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		1 016	1 085	1 000
为审核维修证明书的准确性而巡查 消防装置的次数		19 936	19 794	19 00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消防处将会：

- 继续加强为前线消防人员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训练，并提升他们在事故现场的行动安全；
- 继续监察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消防设施的发展计划和建设工程；
- 推展购置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消防车辆的计划，并继续监察更换和购置其他消防车辆和船只的进度；以及
- 继续推展更换调派及通讯系统的工作，以提升调派灭火、救援和救护资源的成效和效率。

纲领(2)：防火工作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12.7	654.4	693.3 (+5.9%)	737.7 (+6.4%)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2.7%)

宗旨

- 6 宗旨是减少本港的火警危险，并确保楼宇及处所按既定用途装设合适的防火设施。

总目 45 – 消防处

简介

7 两个防火总区负责管制危险品及木料仓；消除一般火警危险；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制订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规定，并进行巡查；以及提升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和住宅楼宇的消防安全标准。两个防火总区亦就防火事宜，向有关的法定组织和市民提供意见，并致力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和应急准备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贮存木料，以及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第 5 类危险品的车辆签发牌照；
- 调查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非法燃油转注活动、车辆维修工场和火警危险的投诉，并采取执法行动；
- 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并监察他们的表现；
- 审核建筑图则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部分，并签发证书；
- 确保楼宇安装及妥善保养消防装置及设备；
- 审批手提灭火装备；
-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卡拉 OK 场所、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以及公众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
- 为医院及诊所以外的处所举行有关消防安全的讲座，并提供咨询服务；
- 处理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有关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贷款申请；
- 改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和住宅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
- 在本港灌输消防安全文化，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改善消防安全；以及
- 举办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社区的应急准备意识。

8 有关防火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100	100	100	100
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100	100	100	100
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为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或注册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90	100	100	95
确定所有牌照或注册申请完全遵照消防安全规定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消防证书(%)	90	100	100	95

总目 45－消防处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接到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的 投诉或迫切的火警危险报告后， 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100	100	98	100
接到有关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 投诉人(%)	90	100	100	95
接到有关非迫切的火警危险投诉 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展开 调查(%)	95.0	99.9	100	95.0
接到有关非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2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 投诉人(%)	90.0	99.9	100	95.0
接到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消防 装置承办商办理注册手续(%) ...	100	100	100	100
在消防装置承办商办妥所有注册 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 批准书(%)	100	100	100	100
巡查订明商业处所的数目	50	50	50	50
巡查指明商业建筑物的数目	20	20	20	20
巡查综合用途楼宇的数目	400	406	400	400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牌照续期／发牌数目				
木料仓或危险品仓库		4 492	4 376	4 400
危险品车辆		2 081	2 034	2 000
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摆放杂物阻塞 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除外)		8 777	7 738	8 0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危险品仓库及木料仓		181	157	210
火警危险		425	779	450
审核建筑图则数目		22 260	23 383	24 000
巡查消防装置及设备次数		227 296	239 780	230 000
处理手提灭火装备及消防装置／设备申请数目		209	340	220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 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 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		40 725	40 890	39 000
巡查商业处所及综合用途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 次数		65 003	62 247	62 000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次数		33 559	33 492	33 300
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医院／诊所除外)		133 480	127 473	127 400
订明商业处所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804	788	8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850	837	850
指明商业建筑物				
发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2 045	2 007	2 000
已遵办／撤销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3 997	1 008	2 000
综合用途楼宇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21 375	24 485	16 0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7 827	12 839	7 500

总目 45 – 消防处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进行巡查，以加强楼面面积逾 230 平方米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以及于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综合用途／住宅楼宇的防火措施；
- 推展改善工业楼宇消防安全的立法和执法工作；
- 为《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余下的附属法例拟备修订建议，以加强对危险品的管制；
- 检讨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制度的法例规定；
- 推展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立法工作；
- 提高市民的社区应急准备意识；
- 推行有关心肺复苏法和自动心脏除颤器使用方法的社区教育计划；以及
- 加强宣传，教育市民适当地使用紧急救护服务。

纲领(3)：救护服务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19.9	2,176.6	2,065.0 (-5.1%)	2,392.2 (+15.8%)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9.9%)

宗旨

- 10 宗旨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辅助医疗紧急救护服务，以应付市民的需求。

简介

11 透过策略性调派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救护车，消防处在救护服务方面能够继续有效及快捷地处理救护召唤。主要工作包括：

- 为任何看来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医疗护理的人士提供协助，确保他的安全、使他复苏或维持其生命，并减少其痛苦或困扰；
- 确保尽快处理需要即时提供救护及其后将伤病者送往医院治疗的所有紧急召唤；
- 确保尽快处理消防处所接获的所有转院召唤；这些召唤涉及将伤病者由医院或诊所转送往急症医院，接受急切诊断或治疗；
- 确保所有救护车及装备保养妥善，并随时可以使用；
- 与地区组织、医疗机构等保持良好工作关系，以便有效和快捷地执行职务；以及
- 通过定期和专门的训练，确保救护人员能熟练和加强院前紧急护理知识和技术。

- 12 有关提供救护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紧急召唤中，能够在 12 分钟的目标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4.6	93.4	92.5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紧急召唤的数目	748 777	766 679	781 200
转院召唤的数目	54 642	54 423	56 600
每部救护车处理召唤的平均数目	2 098	2 095	2 014
救护车、救护电单车及快速应变急救车出动处理 召唤的次数	877 947	905 833	927 100
临时调派其他站的救护车候命处理紧急召唤的 次数	93 269	100 168	108 50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推行快速应变急救车计划，以加强辅助医疗救护服务和质素保证工作；
- 优化向召唤紧急救护服务的人士所提供的调派后指引；以及
- 探讨提供紧急救护服务的长远安排。

总目 45 – 消防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消防服务	3,970.4	4,330.6	4,193.6	4,581.1
(2) 防火工作	612.7	654.4	693.3	737.7
(3) 救护服务	1,919.9	2,176.6	2,065.0	2,392.2
	6,503.0	7,161.6	6,951.9 (-2.9%)	7,711.0 (+10.9%)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7.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75 亿元(9.2%)，主要由于净增加 67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上升、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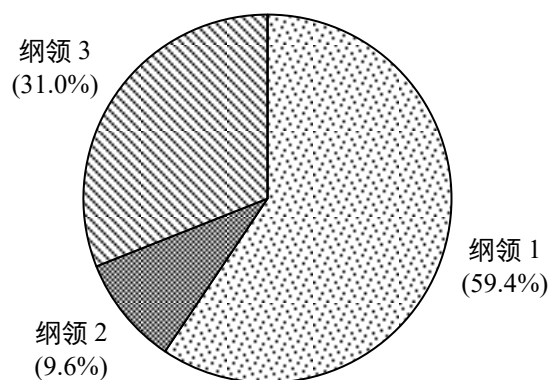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40 万元(6.4%)，主要由于净增加 9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上升，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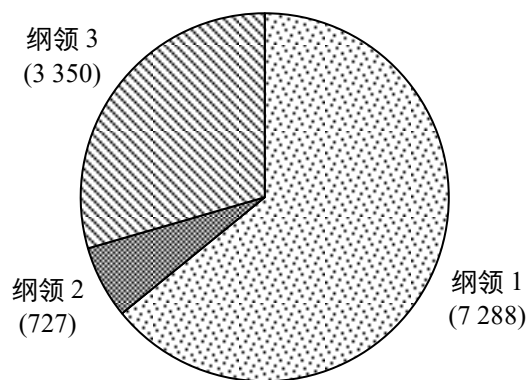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72 亿元(15.8%)，主要由于净增加 101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上升、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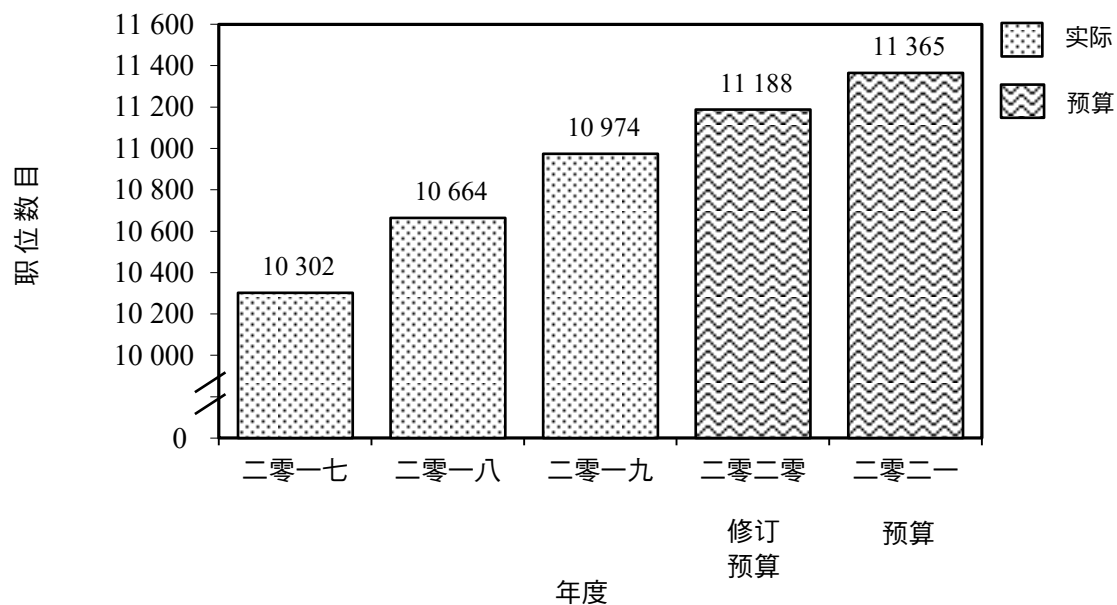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222,978	6,407,884	6,685,664	7,031,741
	经常开支总额	6,222,978	6,407,884	6,685,664	7,031,741
	经营账目总额	6,222,978	6,407,884	6,685,664	7,031,74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911	86,717	72,038	90,573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83,237	407,102	102,384	381,962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	113,885	259,885	91,802	206,76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80,033	753,704	266,224	679,300
	非经营账目总额	280,033	753,704	266,224	679,300
	开支总额	6,503,011	7,161,588	6,951,888	7,711,041

总目 45 – 消防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消防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711,041,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59,153,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08,03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031,741,000 元，用以支付消防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消防处的人手编制有 11 188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17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072,8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638,240	4,765,565	4,978,223	5,153,557
— 津贴	136,427	103,933	163,455	155,795
— 工作相关津贴	114,960	126,238	128,199	128,209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531	26,187	26,260	28,10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29,455	388,238	393,349	457,431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94,771	129,689	115,971	178,389
— 一般部门开支	885,594	868,034	880,207	930,255
	<u>6,222,978</u>	<u>6,407,884</u>	<u>6,685,664</u>	<u>7,031,741</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81,962,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9,578,000 元(273.1%)，反映消防车辆及装备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06,765,000 元，用以购置和更换每部需费最多 1,000 万元的市镇救护车。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4,963,000 元(125.2%)，主要由于市镇救护车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总目 45－消防处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9-20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BY 更换七号灭火轮	98,260	25,056	59,798	13,406
	8CQ 更换潜水支援快艇 2 号	16,000	13,249	1,904	847
	8CR 更换潜水支援快艇 3 号	16,000	13,033	2,032	935
	8F5 更换 1 部梯台车 F722	16,940	88	—	16,852
	8F6 购置 1 艘灭火轮	125,000	1,687	—	123,313
	8F7 购置 1 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486	3,915	35,599
	8F8 更换二号灭火轮	97,500	—	—	97,500
	8F9 更换一号指挥船	120,000	—	—	120,000
	8FA 更换二号指挥船	120,000	—	—	120,000
	8FB 更换 1 部重型泊车 R22	10,496	—	1,050	9,446
	8FC 更换 1 部重型泊车 R42	10,496	—	1,050	9,446
	8FD 为三跑道系统西面航空辅助设施 用地的机场消防局购置 1 部高空伸缩泡塔车	12,775	—	852	11,923
	8FE 为三跑道系统西面航空辅助设施 用地的机场消防局购置 2 部快速截击车	20,892	—	1,393	19,499
	8FF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31Ω	11,871 Ω	—	—	11,871
	8FG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32Ω	11,871 Ω	—	—	11,871
	总额	728,101	53,599	71,994	602,508

Ω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